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迪信通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华实控股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華發
HK Huafa Investment
華發集團旗下企業
香港華發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I) 完成出售及購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
- (I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 (I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完成出售及購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

公司獲轉讓人告知，完成已於2021年4月7日發生。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獲得轉讓人所持的168,362,098股內資股的控制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9%。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控制公司約37.99%投票權(包括待售股份及受託股份的投票權，分別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及22.9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須以現金就所有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H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茲提述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待售股份；及(ii)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公司(獲轉讓人告知)欣然宣佈，完成已根據購股協議於2021年4月7日發生。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獲得待售股份(即109,869,060股內資股)，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1,900,000元(相當於約422,195,561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3.2030元(相當於約3.8429港元)。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完成後，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獲得轉讓人所持的168,362,098股內資股的控制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9%。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控制公司約37.99%投票權(包括待售股份及受託股份的投票權，分別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及22.9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須以現金就所有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H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將按以下基準提出內資股要約，而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香港華發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3.2030元

就每股H股..... 現金3.8429港元

按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分別將有59,468,842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涉及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緊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內資股				
轉讓人				
—迪爾通	101,300,000	13.83%	—	—
—迪信通科技	176,931,158	24.16%	168,362,098 ⁽¹⁾	22.99%
要約人集團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	—	109,869,060 ⁽¹⁾	15%
—香港華發	—	—	—	—
要約人集團及其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78,231,158	37.99%	278,231,158	37.99%
其他內資股股東 ⁽²⁾	59,468,842	8.12%	59,468,842	8.12%
H股				
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³⁾	158,350,000	21.62%	158,350,000	21.62%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42,000,000	5.73%	42,000,000	5.73%
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 ⁽⁵⁾	65,793,400	8.98%	65,793,400	8.98%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28,617,000	17.56%	128,617,000	17.56%
總計：	732,460,400	100.00%	732,460,4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與珠海華發實體產業一致行動。據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爾通、迪信通科技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均被視為分別擁有迪信通科技所持的168,362,098股內資股權益及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所持的109,869,060股內資股權益。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其他內資股股東包括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7,500,000股內資股)、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7,500,000股內資股)、珠海庚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4,868,842股內資股)及海南新曆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600,000股內資股)。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數碼」)直接持有公司158,350,000股H股及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集團」，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34)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持有神州數碼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數碼集團及神州數碼(中國)被視為擁有神州數碼所持的158,350,000股H股權益。
-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據公司所深知，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元春先生、鍾驥萍女士、陳平先生及孫少堅先生最終持有。
- (5) 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65,793,400股H股，劉強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Smart Limited持有JD.com, Inc.的72.90%權益，而JD.com, In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強東、Max Smart Limited、JD.com, Inc.及JD.co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Nelson Innovation Limited所持的65,793,400股H股權益。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者，要約人集團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致股東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至2021年4月16日，因此，綜合文件預計將於2021年4月16日或之前寄發。

警告

要約須待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人集團根據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收到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所獲得的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以上的表決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有限公司	董事
劉東海	董事	李光寧
	郭瑾	

中國，2021年4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葉玉宏先生、謝偉先生、陳藝先生、周優芬女士、黃建斌先生及李偉傑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董事為郭瑾女士、謝輝先生、謝浩先生及王喆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郭凌勇先生、吳江先生及李妍梅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香港華發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